**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工会委员会**

**基 本 情 况**

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工会委员会是在兰州市总工会和医院党委领导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工会章程》成立的职工群众组织。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工会委员会正式成立于1951年，截止2024年底有会员1729人。工会委员会下设十一个分会暨经费审查委员会、女职工委员会。全院共设有51个工会小组，其中：临床工小组会33个，机关和后勤工会18个，实现了全院工会组织和会员全覆盖。

随着近年来医院建设步伐的高速发展，职工队伍不断壮大，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新形势下加强基层工会建设的意见》（总工发〔2014〕22号）要求和《中国工会章程》等法律法规，医院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于2024年3月对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工会委员会第十届工会委员、经费审查委员、女职工委员进行了换届选举，现医院第十届工会委17人，构成比例如下：管理人员5名；一线职工及专业技术人员7名；女职工代表9名；民主党派代表1名；先进模范代表1名。符合《中国工会章程》的有关规定。

医院工会始终以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切实履行“维护、建设、参与、教育”职能，组织和代表全院职工参与医院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围绕医院人才培养、医疗科研、服务患者等中心任务，团结、教育广大职工立足本职、甘于奉献，为医院的发展建设事业做贡献；做好职工生活福利工作，关心困难职工，开展“送温暖”工程；关心职工身心健康，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根据女职工特点，做好女职工工作；加强自身建设，将工会组织建成党联系职工的桥梁和纽带和群众信得过的职工温暖之家。

为了适应医院发展的需要，依法建立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维护职工和医院的合法权利，医院工会根据《劳动法》、《工会法》等有关法规精神，多次广泛征求各方及职工代表的意见，对职工聘用、福利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职工互助保险、文体活动等内容进行讨论和广泛征求意见，坚持爱心帮扶，扶贫济困，竭诚为职工办实事，办好事。一是坚持院务公开，推进依法管理水平。院工会重新制作了新的院务公开宣传栏，增加了公开项目，定期向全院公开《院长办公会议纪要》，医院宣传、工会共办院务公开栏，公开内容100余项，利用“三八”、“法制宣传日”等有利契机，组织女职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婚姻法》、计划生育等法律法规。订阅妇女工作报刊杂志，使妇女干部及时了解和掌握妇女工作政策。保障了广大女职工参与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权利。二是掌握职工基本情况，建立完善体制，做到思想落实，组织落实，责任落实。确定重点帮扶对象。经过调查走访确定了本院的重点帮扶对象，研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帮扶计划、措施。三是做好“四必访”，深入到困难职工家中走访，凡职工生病住院、父母及亲属去世等特殊情况，院党政、院工会以及相关职能科室的负责人都会主动关心、主动探视慰问，并为去世的家属积极争取互助金、帮扶资金等努力解决实际困难。使他们感受到了关怀和温暖。从而密切了同职工群众的联系，调动了职工群众的积极性，有力地促进了医院的稳定和谐发展。五是深入贯彻落实医院文化建设精神，广泛号召全院职工“每天运动一小时 健康工作每一天，”举办文体活动，几年来，登山健步行、乒乓球争霸赛、主题演讲比赛，成立篮球队、乒乓球队、羽毛球队、医院合唱团等，有力的丰富了广大职工的文体娱乐生活，增强职工之间的凝聚力，使大家自觉成为“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的追求者与实践者。医院工会全体工作人员将不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提高服务质量，努力实现工会职能，为医院建设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院工会办公地点：行政楼5楼

办公电话：0931-2352657